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綜合版本，

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九八五年九月九日、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分別修改、採納及修訂)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香港

目錄

頁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I-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I-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III-1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IV-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V-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VI-1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VII-1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VIII-1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IX-1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X-1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XI-1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XII-1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XIII-1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XIV-1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XV-1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XVI-1
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XVII-1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XVIII-1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XIX-1
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XX-1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五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XXI-1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七日通過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XXII-1
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XXIII-1
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XXIV-1
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XXV-1
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XXVI-1
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司註冊證明書.....	XXVII-1
組織章程大綱	1
簽署人之名稱、地址及描述	14

目錄

	頁次
組織章程細則	15
序文	15
股本	18
權力更改	18
股本更改	19
股份	20
股票	22
催繳股款	24
沒收及留置權	26
股份轉讓	28
股份傳轉	31
失去聯絡之股東	32
股額	33
股東大會	34
股東大會通告	35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37
表決	38
表決權	40
代表	42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44
董事	44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任免	46
替任董事	50
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51
董事權力	58
股東名冊分冊	60
秘書	60
支票	60
印章	60
文件認證	61
儲備	62
股息	62
利潤及儲備資本化	68
賬目	69
通告	70
清盤	73
彌償保證	73
簽署	74
簽署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75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本公司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28 樓 2805-6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章程細則第2條**
 - (i) 於「章程細則」定義之後於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內加入以下

新定義「營業日」：

「營業日 聯交所一般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任何交易時段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ii) 於「聯交所」定義之後在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內加入以下新定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b) **章程細則第50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0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0.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任何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所有

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發送予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惟：

(a) 縱然其召開的通告期短於上文所指的通告期，股東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之人士送出股東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股東大會通知，該股東大會之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c) 章程細則第59 條

(i)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59(B)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59(C)條。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A) 於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

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此，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不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適當及有效地處理，並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59. (B) 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

正式授權的代表) 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 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 所提出的要求, 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d) **章程細則第97 條**

(i) 刪除章程細則第97(C)條(v)段全文, 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97(D) 條全文, 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iii) 刪除章程細則第97(E) 條全文, 並以下文取代:

「97.(E)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股份之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e) **章程細則第100 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0 條之尾部加入新句子「儘管上文有所規

定，倘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董事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

(f) **章程細則第132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2. 本公司向股東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均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送予股東，而任何有關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由本公司提供並寄送予股東，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分別於香港普遍流通及公司條例第71A 條或任何取代該條之同類法定條文所指定

之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內接到以英文及中文刊載之通告，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g) **章程細則第134 條**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34(a)條之尾部刪除「及」字眼。
-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4(b)條尾部之句號，並以「；及」取代；及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34(b) 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34(c)條。
- (i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34(a)之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34(b)條：
 - 「(b) 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的網站或聯交所的網站刊登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iv) 於新章程細則第134(c)之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34(d)條：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2. 「動議批准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之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併入上文第一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如有））提呈本大會，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簽署)

大會主席

季貴榮



No. 23661
編號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ssued on 2 February 2012.
本證書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鐘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SINO GA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通過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本公司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6 樓 608-609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

(a) 細則第59(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A)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細則第59(A)條取代：

「59.(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

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以任何其他點票方式表決之前) 被要求正式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iii) 一名股東或多於一名股東在該大會上，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股東或多於一名股東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表決之股份，而此等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董事持有委任代表權而由董事持有之該等委任代表權個別或共同合計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時，大會票數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表決意向相反；

而作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所提出之要求應一如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b) 細則第82(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2(A)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細則第82(A)條取代：

「82.(A) 各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擔任任何執行事務職位（包括（倘屬適合）執行主席或副主席職位），條款及任期則可由彼等（須符合法律條文）決定及（在不影響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款）可於任何時間撤銷任何該等委任。」

(c) 細則第86(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B)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細則第86(B)條取代：

「86.(B) 在不影響上文(A)之情況下，董事應有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於填補空缺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新增董事情況下），屆時可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就此告退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細則第87條於該大會上計算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倘於該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新委任，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離任。」

(d) 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細則第87條取代：

「87.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倘僅有一名董事須輪值告退，則彼須退任。」

(e) 細則第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1(g)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細則第91(g)條取代：

「91.(g) 倘彼須透過普通決議案被撤換。」

(簽署)

大會主席

駱志浩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SINO GA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通過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正本公司假座香港金鐘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2002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上市及買賣，以及於此項條件達成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而

言均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載述之限制所規限；

- (b) 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原應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本公司董事獲得一般授權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及
- (d) 本決議案中，「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子。」

(簽署)

大會主席

駱志浩

No. 23661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2 April 2005 .

本證書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簽發。

(Sd.) MS. ROSANNA K.S.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本公司假座香港金鐘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2002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細則第2條

- (i) 在現有細則第2條，緊接「細則」之釋義前，加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ii) 在「結算所」之釋義內，刪除「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二條賦予該詞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眼；

(b) 細則第9條

將現有細則第9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9(A)條，並於緊隨新細則第9(A)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9(B)條：

「9. (B) 在法規之規限下，倘其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任何優先股份可予發行或轉換為可贖回股份，惟須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方式。倘本公司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本公司須以就一般或特定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c) 細則第18(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8(B)條整條，並於該處以下列新細則第18(B)條取代：

「18.(B) 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

定之最高款額之費用，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之該等條款之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彌償保證之費用及合理之實報實銷支出後，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之新股票。倘發給股票後股票遭損毀或塗污，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已遭毀壞，否則不得就已遺失之股票補發任何新股票。」；

(d) 細則第44A條

緊隨細則第44條後加入下列段落作為新細則第44A條：

「**失去聯絡之股東**

44A. (A)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B)段之權利下，若因支付股息而郵寄之支票或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若因首次出現郵寄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發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須在下列條件下方可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就有關問題股份之股息，按細則認可之方式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與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發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ii) 就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未接獲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仍然存在或接獲證據顯示在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基於法律規定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 (iii) 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而本公司已按照聯交所之規定通知聯交所及於報章上刊發廣告表明有意以聯交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發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聯交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屆滿止。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發廣告之日前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時期。

(C) 為促成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等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由已經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署。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為運用，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自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表示本公司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該筆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亦毋須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可動用於本公司或其認為合適之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資格，然而，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e) 細則第59條

將現有細則第59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59(A)條，並於緊隨新細則第59(A)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59(B)條：

「59.(B)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決議案投棄權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或代其所作之任何表決如抵觸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在內。」；

(f) 細則第70條

現有細則第70條第三行，緊隨「董事可批准」等字眼後，加入「（惟此不得禁用雙向形式）」等字眼；

(g) 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條整條，並於該處以下文取代為新細則第84條：

「84.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該名被推薦膺選董事之人士）已將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通知乃就該大會而發出），並將有關通知交回註冊辦事處秘書收，則作別論。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交回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完結。」；

(h) 細則第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1(g)條第一行之「普通」等字眼，並於該處以「特別」等字眼取代；

(i) 細則第97(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7(B)條第二行之「或董事之權益」等字眼，並於該處加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等字眼，並於該條細則第九行緊隨「董事權益之程度」等字眼後加入「及／或其聯繫人士」等字眼；

(j) 細則第97(C)條

(i) 於現有細則第97(C)(i)條(1)第二行，緊隨「給予董事」等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等字眼；(2)第三行，緊隨「由其借出之款項」等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及(3)第四行，緊隨「由其承諾」等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ii) 於現有細則第97(C)(ii)條第四行，刪除「其本身擁有」等字眼後，並於該處以「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擁有」等字眼取代；

(iii) 於現有細則第97(C)(iii)條第四行，刪除「是或將會是」等字眼後，並於該處以「或其聯繫人士是或將會是」等字眼取代；

(iv) 於現有細則第97(C)(iv)條第二行，刪除「擁有權益」等字眼後，並於該處以「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等字眼取代；

- (v) 於現有細則第97(C)(v)條，(1)第三行，刪除「作為持有人擁有權益」等字眼後，並於該處以「或其聯繫人士作為持有人擁有權益」等字眼取代；(2)第五行，刪除「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之規則））」等字眼後，並於該處以「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取代；及(3)第十行，緊隨「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等字眼後，並於該處加入「（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等字眼；
- (vi) 於現有細則第97(C)(vi)條，(1)第二行，刪除「擁有權益」等字眼後，並於該處以「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等字眼取代；及(2)第二行，刪除「其實際權益」等字眼後，並於該處以「其／彼等之實際權益」等字眼取代；
- (vii) 於現有細則第97(C)(vii)條第四行，緊隨「據此董事」等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等字眼；
- (viii) 於現有細則第97(C)(viii)條第五行，刪除「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等字眼後，並於該處以「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等字眼取代；
- (ix) 於現有細則第97(C)(x)條第二行，緊隨「所有董事」等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及
- (x) 於現有細則第97(C)(xi)條第三行，刪除「董事擁有」等字眼後，並於該處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等字眼取代。」；

(k) 細則第97(D)條

緊隨細則第97(C)條後，加入下列段落作為新細則第97(D)條：

「97.(D) 假設及只要（但僅以假設及只要為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為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彼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假設及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一項信託之所得收入，而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該項信託中包含屬於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項下之任何股份；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僅有相當有限之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l) 細則第97(E)條

緊隨細則第97(D)條後，加入下列段落作為新細則第97(E)條：

「97.(E) 倘一家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該公司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m) 細則第129條

於現有細則第129條，刪除「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列或隨附或附加於內之各份文件)」等字眼後，並於該處以下列字眼取代：

「一份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適當標題下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

(簽署)

行政總裁

韓曉躍博士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削減股本之會議記錄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之股本，根據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頒發之命令批准下，已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3,175,044,68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削減至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3,175,044,68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該項特別決議案另規定，當該項股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因此，當上述特別決議案所述之股本削減及增加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因此，本公司之股本於登記本會議記錄時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158,752,234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其餘則為未發行）。

(簽署)

上開公司之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1號富麗華酒店3樓明珠廳1-3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分別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將本公司之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而該項削減將藉對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付印本通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175,004,796股已發行普通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聆訊就確認本章程所述削減之請呈當日前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普通股，每股按0.499港元之程度註銷繳足股本，以及藉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之方式進行；
- (ii) 待該股本削減生效後及在此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增設每股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增加至其從前金額，即2,000,000,000港元。」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生效及以此為條件，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原應獲享之合併股份（定義見普通股決議案）所有零碎部分將予彙集及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以及動議委任本公司所提名之人士將所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以及代表有關持有人作出及簽立為使該等轉讓生效而可能必要之一切行動及一切文件，包括轉讓文件。」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及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藉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之方式，合併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簽署）

大會主席

鄭志成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通過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本公司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 I-III 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分別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之現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批准後，由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文件組成的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按補充文件（註有「A」字樣及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有關擬本已呈交大會）所載修改，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增設新認股權證（「額外認股權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於其發行日期後直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隨時根據文件（註有「B」字樣及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有關擬本已呈交大會）所載之條

款及條件認購不超過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致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通函（註有「C」字樣及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有關擬本已呈交大會）所載之基準，向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該等額外認股權證；及

(b) 於任何額外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妥為行使時，向有關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適當數目之股份。」

2.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二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及重新指定為兩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a)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章程細則」與「持有人」之釋義之間加入以下釋義：

「**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b)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5條之現有條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35.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具有常見一般形式或董事可能接受之其他形式之書面轉讓文件進行，並可只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c)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之現有條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3. 取決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股其為持有人之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股份投一票，而就每股其為持有人之部分已繳股款股份而言，其所佔一票之部分，相等於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面值相對於股份面值之比例（但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不被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

(d)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之現有條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就同一會議委任多於兩名代表出席，惟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委任書上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須有權代表其作為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須有權行使其作為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如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簽署)

大會主席

Suryadi Tanuwidjaja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本公司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 1-111 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藉增設 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0 港元；及
- (b) 批准增設可於有關數目單位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供於其發行日期起直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候，根據文件（註有「B」字樣及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有關擬本已呈交大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數額相等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0%（以及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

並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 (如代價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尚未發行))，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按該等股東當時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認股權證；如代價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尚未發行，則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完成時向代價股份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妥為行使時，向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適當數目之股份。」

(簽署)

大會主席

Suryadi Tanuwidjaja

公司編號：23661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ALLIED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合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5 April 1997.
本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廿五日簽發。


MISS H. CHA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巧雯 代行)

公司編號：23661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聯合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ALLIED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通過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本公司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正式召開及舉行之九九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下文(b)及(c)段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

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且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授予董事權力，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1 項決議案所述之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數目股份加入至該 20% 一般授權，以發行上文第 2 項決議案所述之新股。」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於細則第 2 條中緊隨「以書面形式」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上市規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於細則第 2 條中緊隨「規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c) 刪除細則第 16 條第 11 行之「二十一日」字眼，並以「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期間」字眼取代；及

(d) 刪除以下細則中之「2元」字眼，並以「2.50元（或不超過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最高費用之費用）」：

- (i) 細則第16條（第5行）；
- (ii) 細則第17(B)條（第6行）；
- (iii) 細則第18(A)條（第5行）；及
- (iv) 細則第18(B)條（第5行）。

（簽署）

大會主席

鄭子賢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公司編號：23661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聯合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ALLIED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本公司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正式召開及舉行之九九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下文(b)及(c)段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

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且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授予董事權力，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1 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該數目股份加入至該 20% 一般授權，以發行上文第 2 項決議案所述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如下：

- (a) 加入以下段落作為細則第 93 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或可讓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參與會議事務之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以該等方式同意記錄決議案並載列每名與會及同意有關決議案之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之摘要書錄，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後，須記入載有董事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內，並為當中所述事實之表面證據。」；

- (b) 加入以下段落作為細則第 107A 條：—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性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受益人為於任何時候任職或效力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聯盟或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與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有聯繫，或於任何時候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並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有

關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聯位或崗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或給予或促使給予該等人士捐獻、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助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利益及福利之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並可就或向上述任何有關人士之保險付款，以及就慈善或仁愛目的或就任何展覽或就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可自行或聯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上述任何事宜。凡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崗位之董事，須有權就其本身利益分享及保留任何捐獻、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c) 將細則第 54 條中之「兩」字以「三」字取代；及

(d) 將細則第 77 條第 3 行中之「公司之」字眼刪除，並以「董事之」字眼取代。」

(簽署)

大會主席

李明治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編號：23661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聯合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ALLIED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五分本公司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5 樓宴會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第 1 項決議案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以及第 2 及 3 項決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新指定現有細則第 8 條為細則第 8(A) 條，並加入下文作為細則第 8(B) 條：—

「8(B) 本公司可依據及根據規程規定之決議案授權，就任何目的購回其本身股份，以及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之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援助，以達到由任何人士收購本公司股份之

目的；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方式及程度按規程許可，並須符合有關適用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訂定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以及於本決議案日期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總認購權10%，且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動議**授予董事權力，將本公司根據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 2 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該數目股份加入至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7(a)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之 20% 一般授權。」

(簽署)

大會主席

李明治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No. 23661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ALLIED T.W. LIMITED
(聯合東榮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ALLIED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合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ixteenth day of July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六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one.
一九九一年。

Mrs R. CHUN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公司編號：23661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聯合東榮有限公司
(ALLIED T.W. LIMITED)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本公司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3 號中建大廈 7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書面證明之批准下，本公司名稱更改為聯合國際工業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簽署）

大會主席

李明治

日期：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司編號：23661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聯合東榮有限公司
(ALLIED T.W. LIMITED)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九日通過

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7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本公司出售擁有 Paramount Development Limited 144,000,000 股股份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由另一附屬公司出向該附屬公司出售一筆貸款之利益，總代價為 72,000,000 港元，支付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 1.50 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三泰電業有限公司合共 4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新股，而該等股份須與三泰電業有限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大會主席
李明治

日期：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九日。

公司編號：23661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聯合東榮有限公司
(ALLIED T.W. LIMITED)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7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按呈交本大會並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增補及修訂採納該等增補及修訂。」

大會主席
李明治

日期：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司編號：23661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聯合東榮有限公司
(ALLIED T.W. LIMITED)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7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出售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數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20%之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證所附帶權利可行使者）。」

大會主席
李明治

日期：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司編號：23661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聯合東榮有限公司
(ALLIED T.W. LIMITED)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

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3 號中建大廈 7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上述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8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100,000,000 港元，而該等額外股份須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批准根據第二次配售（定義見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按認購價每股 1 港元向 Nerang Limited

或其代名人建議發行本公司 5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新股（「新股」），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向 Nerang Limited 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作出彼等為使第二次配售生效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情，以及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

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及在其規限下，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惟數額不超過配售（定義見該通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簽署）Henry Lai

（主席）

HENRY LAI

公司編號：23661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鑒於和豐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FUNG COMPANY LIMITED) 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其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FUNG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其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投資有限公司 WELL FUNG PROPERTY & INVESTMENT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其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將其名稱更改為 SUNSHINE PACIFIC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其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將其名稱更改為 WORMALD PACIFIC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另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其已將其名稱更改為聯合東榮有限公司（ALLIED T. W. LIMITED）；

有鑒於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稱為聯合東榮有限公司（ALLIED T. W. LIMITED）。

本證書於本日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五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M. W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M. WONG代行）

公司編號：23661

公司條例（第 32 章）

WORMALD PACIFIC LIMITED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七日通過。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七日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3 號中建大廈 7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授權董事配發不超過最高面值 83,500,000 港元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配發予以下人士：—

<u>名稱</u>	<u>股份數目</u>
Henry Lai	20,382,904
佳祿有限公司	12,662,589
迪盛有限公司	10,586,263

裕祥投資有限公司	12,528,244
Sizey Development Limited	5,500,000
接納本公司提出收購其東榮鋼鐵 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東榮鋼鐵 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21,840,000

2. 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上述權力不得因上文所述之決議案或根據該決議案配發股份而更改或受到影響，惟於該決議案(c)段中每逢提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處，須被視為指緊隨發行及配發上文所述決議案中所述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名稱更改為「聯合東榮有限公司 (Allied T.W. Limited)」。

主席
李明治

日期：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七日。

公司編號：23661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鑒於和豐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FUNG COMPANY LIMITED) 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其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FUNG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其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投資有限公司 WELL FUNG PROPERTY & INVESTMENT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其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將其名稱更改為 SUNSHINE PACIFIC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另一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其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將其名稱更改為 WORMALD PACIFIC LIMITED。

有鑒於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稱為 WORMALD PACIFIC LIMITED。

本證書於本日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J. Almeida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J. Almeida代行)

公司編號：23661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鑒於和豐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FUNG COMPANY LIMITED) 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其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FUNG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其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投資有限公司 WELL FUNG PROPERTY & INVESTMENT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另一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其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將其名稱更改為 SUNSHINE PACIFIC LIMITED；

有鑒於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稱為 SUNSHINE PACIFIC LIMITED。

本證書於本日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J. Almeida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J. Almeida代行)

公司編號：23661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鑒於「和豐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FUNG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其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FUNG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另一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投資有限公司 (WELL FUNG PROPERTY & INVESTMENT LIMITED)」；

有鑒於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稱為「和豐投資有限公司 (Well Fund Property & Investment Limited)」。

本證書於本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R. KWAN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R. KWAN代行)

公司編號：23661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鑒於「和豐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FUNG COMPANY LIMITED)」
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本人代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
批准下，其已更改其名稱；

有鑒於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稱為「和豐地產投資有
限公司 (HUTCHISON FUNG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證書於本日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P. Jacobs)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P. Jacobs代行)

公司編號：23661

(副本)
公司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和豐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FUNG COMPANY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本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本日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SHAM Fai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SHAM Fai代行)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第一：本公司之名稱為「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第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殖民地香港。

第三：—本公司之成立宗旨為：

- (1) 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於任何地方組成或從事業務之其他業務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證券，以及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長官、公共團體或最高、市級、地方或位於世界任何地方之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證券。

* 本公司之名稱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和豐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Fu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Fung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Limited)」，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Fung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Well Fung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Limited)」，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由「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Well Fung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Sunshine Pacific Limited」，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由「Sunshine Pacific Limited」更改為「Wormald Pacific Limited」，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五日由「Wormald Pacific Limited」更改為「聯合東榮有限公司 (Allied T. W. Limited)」，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六日由「聯合東榮有限公司 (Allied T. W. Limited)」更改為「聯合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Allied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聯合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Allied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豐泰集團有限公司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由「豐泰集團有限公司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更改為「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Sino Gas Group Limited)」，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Sino Gas Group Limited)」更改為「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2) 以認購、競投、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得任何有關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責任或證券；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作出有關認購；為有關認購或發行提供擔保或進行包銷；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或連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
- (3) 申請、購買、租賃或交換、租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位於殖民地香港及其他地方具有任何年期之任何土地及不動產及宅院及物業；於任何土地或不動產、宅院或物業之任何產業或權益；按本公司認為適合之代價（不論全部或部分屬金錢性質）於任何時候使用、持有或享受屬於或附屬於任何土地或不動產、宅院或物業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利、地役權或特權，以及將之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4) 提升及開發及利用屬於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收購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或任何土地的任何部分，尤其是以此安排及準備作樓宇用途、對此全面或部分進行開墾、排水、種植、清除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就其或其某部分之上建設或安排建設各類豎設物及樓宇，尤其是寫字樓、商店、會議室、保管處、車庫、酒店、餐廳、咖啡館、住宅、工廠、車間、倉庫及貨棧；改動、拆卸、重建、維葺、維護、裝飾、裝配、裝置及全面裝修位於任何有關土地或有關土地之任何有關部分上之全部或任何豎

設物及樓宇或其部分；種植、排水、鋪路、耕種及養殖。訂立樓宇租約或樓宇協議，或以分期付款協議出售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處置；就屬於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收購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或財產或其部分墊付款項予建築商、租戶、買家及其他人士及與其達成各類合約及安排。就任何種類之樓宇豎設物及就改動、修葺、維護、裝修、裝配、裝置及裝修各類豎設物及樓宇買賣各類材料。

- (5) 從事作為金融家、資本家、受讓人、商人銀行、經紀及商人之業務，以及經營及完成各類金融、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
- (6) 以貸款方式就具有任何年期之任何土地及不動產（不論屬全部或部分建設與否）或就任何宅院或物業或任何產業或任何土地或不動產、宅院或物業之權益，按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款額、利率及條款及條件墊付款項，尤其是向就本公司墊付或同意墊付款項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財產承接本公司建設或開發或裝修之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借出款項。
- (7) 發行各類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證券；構成、組成可能認為權宜之各類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證券及就此作出抵押，並具有十足權力使其可藉交付或轉讓文件或其他方式轉讓，而不論屬永久

性或具有限期，亦不論可贖回與否；就此以信託、契據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之業務或本公司任何特定財產及權利（現有及未來）（包括（如認為適合）未催繳股本）或任何其他項目設立押記或抵押。

- (8) 建設及維護或促使建設及保養及修改道路、街道、碼頭、船塢、堤壩、橋樑、下水道、排水溝、軌道、鐵路、公園、遊樂園、學校、市場、水塘、井、閱讀室、浴室及本公司可能認為直接或間接有利於開發其當時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或不動產、宅院或物業，或任何產業或當中分別之權益之其他樓宇、工程及便利設施或就此作出貢獻。
- (9) 管理、轉讓及租賃或同意轉讓及租賃、接受交回、按揭、出售及無條件地處置、向官府交回、授出通行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土地及不動產、宅院及物業或其中一項或任何部分或當中分別任何產業或權益。
- (10) 從事土地及不動產、宅院及物業及當中分別任何產業或權益之拍賣人業務，以及於其各自全部或任何或當中分支從事土地及不動產、宅院及物業及當中分別任何產業或權益之房產代理及經紀，尤其是為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按本公司認為適合之佣金或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就土地及

不動產、宅院及物業及當中分別任何產業或權益進行貸款協商及安排；管理房地產及物業；收取及收回租金；以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及作為授權人或代理商身份行事，處理與土地及不動產、宅院及物業及當中分別之任何產業或權益有關之各形式代理及委託業務。

- (11) 從事鐵路、軌道、機電、磁力、原電及其他儀器之工程師及承辦商、貨運及貨運公司、電機製造商及交易商、機電工程師、照明、供暖、音響及電力供應商之業務；收購任何發明、專利、商業秘密等；建設鐵路及軌道，並以蒸氣、氣體、石油、電力或其他動力進行有關工程。
- (12) 按可能不時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款項。
- (13) 按可能認為權宜之條款向有關人士借出款項，尤其是本公司客戶及為本公司處事的人；按同樣方式為其可能認為權宜的人士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一般地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提供各類擔保或彌償保證；收取存款（不論計息或與）或貴重財物；從事可能認為權宜之銀行部分業務。

- (14) 按可能認為權宜之方式及條款籌集或借入或取得付款，尤其是透過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屬永久性與否，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現有及未來財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設立押記與否；贖回、購回或清償任何有關證券。
- (15) 於全球任何地方從事一般商人、進口商、出口商、代理、托運人、運送人、交易商或經銷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不論各類貨品之批發或零售，亦不論屬製造性與否；為市場準備及以其他方式利用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資產、財產或權利價值或使之有利可圖之任何產物或材料。
- (16) 作為任何公司或企業（不論已於香港或其他註冊或未註冊）之業務或營運之總經理及／或代理，以參與其組成、發起、管理、監督或監控。
- (17) 從事船主、拖船及貨船擁有人、打撈船、船舶代理、保險經紀、船務財產管理人、清關經紀、貨運分包商、海陸運輸公司、駁船擁有人、駁船夫、轉運代理、冷凍商人、冷凍店主、店主、貨庫管理人、碼頭管理人及一般貿易商之全部或部分業務。

- (18) 於殖民地香港及任何其他地方租購、購買、建立、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倉庫、碼頭及商店、駁船、遊艇及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必要或適當之其他事宜，以及不時將之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19) 於本公司可能不時選擇之地方之間設立、維持及建設航空運輸線；製造、購買、出售、準備、租購及買賣各類航天運輸設施及其組成部分及各類機器及儀器以供就此使用；收購、提供及設立航天運輸設施或與此相關之支架、飛機庫、機棚、機場及設備。
- (20) 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不論屬製造性與否），而該等業務為本公司可能認為能夠方便達到上述任何目的或與此有關，或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使之有利可圖。
- (21)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賦予獨家或有限使用權之任何專利、發明專利、牌照、特許權及類似事宜，或與就本公司而言為可被使用或有關收購可視為旨在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任何發明有關之任何秘密或其他資料，以及使用、行使、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所獲取之財產、權利及資料或就此授出牌照。

- (22) 採納本公司可能認為權宜之方式，使本公司之產品及所提供之服務或任何方式買賣之貨品為人所知。
- (23) 與任何政府或機關（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達成安排，以及向任何有關政府或機關取得可能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宗旨或任何宗旨之一切權利、特許權及特權。
- (24) 與從事或進行本公司獲授權從事或進行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能夠進行從而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達成合夥或分成、結合權利、聯營、相互特許或合作之任何安排；承接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有關公司之股份或股額或其他證券及向其提供資助或其他協助；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設立擔保與否）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股額或證券。
- (25) 就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各類損失、損害、風險及責任給予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保險，以及就各類及種類保險以保險代理及經紀身份行事，但並不從事保險公司之業務。

- (26) 設立及支持或輔助設立及支持旨在惠及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公司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戚之協會、組織或便利設施；授予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付款；就慈善或仁愛目的或就任何展覽或就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認捐或擔保款項。
- (27) 就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合之代價出售本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尤其是全部或部分宗旨與本公司類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 (28) 發起任何公司，以達到其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權利及負債之目的，或可被視直接或間接旨在惠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
- (29) 開出、接受、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付票據、債權證、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據或證券。
- (30) 向任何人士就配售或協助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或組成或發起本公司，或進行本公司業務已提供或將提供之服務給予酬金。
- (31) 出售、提升、管理、開發、交換、解放、租賃、抵押、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或權利。

- (32) 於全球任何地方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宜，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受託人、承辦商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地，亦不論由或透過代理、次承辦商或其他人士。
- (33) 作出達到上述目的所連帶或有利之一切有關其他事情，因此，本條款中「本公司」一詞，須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多人團體，不論已註冊成立與否，亦不論註冊成立地點；且因此本條款各段落所指定之宗旨，除於該段落中已明確表示外，須為獨立的主要宗旨，並決不藉提及任何其他段落之詞彙與受局限或限制或從此作出推斷。

第四：—股東責任是有限的。

第五：—本公司之股本為 2,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在符合及不損害當時附帶特別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下，本公司之股份（不論屬本公司原有股份或所增加股本之部分）於發行時，可附帶與資本、股息、表決權或其他事宜相關之任何特別、資格、優先或遞延權利及特權或條件，但除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外，任何有關權利、特權或條件不得更改或修改。

* 本公司之原有股本為 15,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 股每股以港元計值之普通股。本公司之股本曾增加及分拆如下：—

- 1) 根據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當時之現有股份拆細為 7,500,000 股每股 2 港元之普通股。
- 2) 根據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本藉增設 17,500,000 股每股 2 港元之普通股而增至 50,000,000 港元。
- 3)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九月九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本藉增設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2 港元之新普通股而增至 200,000,000 港元。
- 4)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九月九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當時之現有股份拆細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5)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藉增設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新普通股而有條件地增至 800,000,000.00 港元。
- 6)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藉增設 300,000,000 股每股 1 港元之新普通股而有條件地增至 1,100,000,000.00 港元。

- 7)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藉增設 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而增至 2,000,000,000.00 港元。
- 8)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及重新指定為兩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
- 9)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本由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至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及於該股本削減生效時，法定股本藉增設每股 0.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而增至其之前金額 2,000,000,000.00 港元。
- 10)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該 2,0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 11)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自緊隨該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 (1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 (1)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

吾等，即以下列具名稱、地址及描述之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組成一家公司，吾等並各別同意按列於吾等名稱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簽署人之名稱、地址及描述	各簽署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SYLVESTER RYALL BULLEN 特許秘書 香港 羅便臣道 3 號。	一
陳迪源 商人 香港 羅便臣道 52 號 2 樓 D 座。	一
承購股份總數.....	二

日期：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PETER WILSON WIGHT

特許會計師

香港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九八五年九月九日、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分別修改、採納及修訂）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序文

1. 第 32 章公司條例附表 1 中之 A 表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於本章程細則中，如無與內容或文義不符，下文第一欄所載之詞語及字句須分別具有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須具有聯交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或增補）。

營業日	聯交所一般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任何交易時段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持有人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股東。
以書面	書面或以任何書面之替代方式製作或部分採用一種方式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式。
上市規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曆月。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已繳	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
印章	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證券印章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73A 條備有之正式印章。

規程 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當時生效與公司有關及影響本公司之每項其他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年 曆年。

元 港元。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兩詞須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秘書」一詞須包括由董事委任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擔任職席秘書，則須包括當中任何一人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一切有關條文，須適用於股額，而「股份」及「股東」兩詞亦須因此按其詮釋。

凡指單數之詞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凡指男性之詞語亦指女性。凡指人士之詞語亦指法團。

凡提及任何規程或法律條文之處，須按與當時生效之其任何法律修改或重新制定而詮釋。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界定之任何詞語或字句須（如無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具有本

章程細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而言，凡普通決議案明確規定，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股本

3. 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 2,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權力更改

4. 倘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帶之特別權利，可（惟須符合規程之條文）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於該類別（但非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個別會議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或廢止，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於清盤中或擬清盤時以此方式更改或廢止。就各有關個別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之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為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至少持有或委派代表代表至少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但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以及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而於投票表決時，各有關持有人可就其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本細則上述條文須適用於任何類別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特別權利之更改或廢止，猶如作不同處理之該類別股

份之各組別組成個別類別，其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5. 具有優先權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除非其發行條款已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藉增設或發行在某些或並無任何方面與其享有與分享本公司利潤或資產有關之同等權益但在其他方面並無較其優先之其他股份而更改。

股本更改

6.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按該決議案所訂定，將有關款額分為有關金額之股份。所有新股均須受限於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配發、繳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之條文。

7.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較其現有股份大之股份；
- (b) 註銷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以此方式註銷之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c)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決定者小之股份，因此：—
 - (i) 就拆細而言，各削減股份之已繳金額與未繳金額(如有)間之比例，須與引發削減股份之股份者相同；及

- (ii) 拆細股份所依據之決議案，可決定於該拆細所產生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相對於其他股份具有或受限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之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任何限制。

8.(A)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方式及在具有及受限於法例所批准之任何事件及規定之同意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B) 本公司可依據及根據規程規定之決議案授權，就任何目的購回其本身股份，以及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之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援助，以達到由任何人士收購本公司股份之目的；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方式及程度按規程許可，並須符合有關適用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訂定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

股份

9.(A) 在不損害當時任何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下，本公司任何股份於發行時，均可具有或受限於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有關決議下，按董事可能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並在規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須予或由本公司

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任何股份。

倘若(i)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則各類別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須包含「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字眼；(ii)股本包括不具表決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包含「無表決權」字眼；(iii)就贖回而購回之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透過競投方式進行，則最高價格須以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成交價 110%之價格為限；及(iv)就贖回而購回之可贖回股份乃透過競投方式進行，則該項競投須供所有同類股東參與。

9.(B) 在法規之規限下，倘其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任何優先股份可予發行或轉換為可贖回股份，惟須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方式。倘本公司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本公司須以就一般或特定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10. 在規程中與授權、優先購回權及其他權利及據此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任何本公司決議案有關之條文規限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支配，並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條款，向彼等認為合適之人士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與否）、授出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1.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所賦予據此容許之十足權力支付佣金。該等佣金可透

過支付現金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全數或部分已繳股份或部分採用一種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方式清償。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支付合法之經紀佣金。

12. 董事可根據董事認為適合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任何權利，以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已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前隨時以部分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股份，以及可於任何有關時間認許該放棄權。

13. 除法例規定外，並無任何人士均不得獲本公司確認為根據任何信託而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無須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迫承認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權益，或（惟僅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除外）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票

14. 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或證券印章或（如屬記入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供有關地區使用之正式印章）發行，並須列明其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繳足之金額。發行之證書不得代表多於一類別之股份。

15. 倘若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多於一張證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證書，即表示充分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 凡就任何一類別股份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惟上述者外），均

有權免費就股份獲發一張證書，或於支付董事可能決定之款額（每張證書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不超過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為最高費用之費用））後，可就一股或以上有關股份獲發多張證書。該等證書須（如屬新發行）於配發售一個月（或發行條款規定之較長期限）內或（如屬全數已繳股份之轉讓）於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不時訂定於遞交轉讓文件後之期限內或（如屬部分已繳股份之轉讓）於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可供交付予有關股東。

17.(A) 倘僅轉讓股票所包含之部分股份，則舊證書須予註銷及就餘下該等股份免費發行一張新證書取代。

(B) 於合併及分拆或拆細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股本後，持有因該項合併及分拆或（視乎情況而定）拆細而受影響類別股份之股東，於支付董事可能決定之款額（每張不超過 2.50 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訂定為最高費用之費用））後，須有權就其每持有關類別之一股或以上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

18.(A) 代表任何股東所持任何一種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證書，可應其要求於支付董事可能決定之款額（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不超過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為最高費用之費用））後註銷，並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新證書取代。

(B) 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款額之費用，並

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之該等條款之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彌償保證之費用及合理之實報實銷支出後，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之新股票。倘發給股票後股票遭損毀或塗污，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已遭毀壞，否則不得就已遺失之股票補發任何新股票。

(C)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任何有關要求可由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

19.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要求就發行股票付款，則董事可決定不要求付款，或決定只於或向彼等可能決定之情況下人士或類別人士要求付款。

催繳股款

20.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就彼等股份之任何未繳付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作出股款催繳，惟須遵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股款催繳須被視為已於授權催繳股款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作出，並可要求以分期款項支付。

21. 各股東均須（在收到至少十四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之規限下）於所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金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地及各別地負責就此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可能決定減少或撤回或全部或部分延期。

2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須被視為已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予繳付之日期繳付。如不繳付，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事宜之一切有關條文須為適用，猶如該款額已根據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到期應付。

23.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在須繳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方面將持有人區分。

24. 倘就股份催繳之款額於指定其繳付日子或之前沒有繳付，則欠負該款額之人士須就該款額，按股份配發條款可能釐定或催繳股款通知可能指明或（如無釐定或指明利率）董事決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 15%）支付其指定繳付日子起計至實際繳付時間之利息。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可自由豁免全數或部分支付有關利息。

25.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提前繳付其所持股份之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任何部分，該催繳前付款須消除其作出涉及之股份之責任，於就此收取款項（直至及倘若該款項將但就該提前繳付須繳付）時，本公司可按股東支付款項及董事可能同意之利率（不超過每年 20%）支付利息。

沒收及留置權

26. 如股東未有於有關繳款到期日全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則董事可於其後隨時向其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繳付該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可能已就該款項累算之任何利息及本公司基於有關未繳付款項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27. 該通知須另訂日子（不早於通知發送日期起計七日）及地點，以規定須於該日或之前於該地點繳付，並須列明倘若沒有根據該通知繳款，則已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被沒收。

28. 倘上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不獲遵從，則已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隨時於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及開支前，可根據與此有關之董事決議案被沒收。該項沒收須包括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董事可接納據此可被沒收之任何股份交回。

29. 就此被沒收或交回之股份，須成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向於該項沒收或交回前為其持有人或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向董事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人士，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該沒收或交回可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條款取消。於有需要時，董事可授權某人轉讓沒收或交回股份予上述任何有關其他人士。

30. 股東如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即不再為該股份之股東，但不管沒收或交回與否，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日期其當時就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該款項由沒收或交回日期直至付款期間按每年 15%（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低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全權酌情執行付款，而不對於沒收或交回之時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付款。

31. 本公司對已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之每股股份（並非全數已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現時應付與否）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本公司亦對以某股東（不論與其他股東共同地）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全數已繳股份）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欠負本公司之一切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不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於本公司知悉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清償有關債務及負債之期間已實際到來與否，不管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為本公司之股東與否）之共同債務或負債。董事可放棄已出現之任何留置權，並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有限期間獲全面或部分豁免符合本細則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須伸延至就其應付但未派付之所有股息。

32.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設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設有留置權之股份涉及某款額現時應付，以及直至向當時股份持有人或基

於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獲付現時應付之款額及通知有意否則出售後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33. 於支付有關出售之成本後之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應用於或用作支付或清償設有留置權之股份涉及之當時應付債務或負債，而餘額須（惟受於出售前股份設立而當時無須支付之負債或負債之同樣留置權所限）支付予於出售之時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售股份予買家。

34. 如書面法定聲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述明股份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清償於聲明書內所述日期之本公司留置權，則相對於聲稱有權收取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就當中所述事實之確證。該聲明書及本公司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而收取就該股份給予之代價（如有）及向其買家或承配人交付股票，即構成（惟須簽立售股單及轉讓文件（如規定））該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人士須（惟須出示已妥為蓋上印花之任何規定轉讓文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並在任何情況下，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而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與沒收、交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相關之程序出現任何不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股份轉讓

35.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具有常見一般形式或董事可能接受之其他形式之書面轉讓文件進行，並可只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簽

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36. 轉讓登記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全面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37.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股份（並非全數已繳股份）之任何轉讓，而不給予有關原因，彼等亦可拒絕登記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股份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彼等須於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38. 在不局限上一細則之一般性情況下，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惟該轉讓文件僅涉及一種類別股份，並須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該項轉讓之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可簽署之授權書）一併遞交辦事處，則屬例外。

39. 本公司可保留辦理登記之所有轉讓文件。

40. 本公司不得就登記任何轉讓文件或遺囑認證書或遺產代理書或結婚或死亡證書或停止通知書或授權書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或就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登記事項而收取任何費用。

41. 本公司須有權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件；於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書；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並以本公司之利益不可推翻地推定，指稱已根據就此銷毀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於登記冊內作出之每個記項，已正式及妥為作出；就此銷毀之每份轉讓文件為已正式及妥為登記之有效及生效文件；就此銷毀之每張股票為已正式及妥為註銷之有效及生效證書；上述就此銷毀之每份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記入當中之詳情為有效及生效之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須僅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且並無收到可能該文件涉及之任何索償（不論有關當事人為何）通知；
- (b) 本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較早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並無本章程下不會附加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情況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於本段中每逢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均包括提及以任何方式之文件處置。

股份傳轉

42. 倘若股東身故，則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獨或唯一尚存人）須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任何擁有權之人士，但本細則之內容並不免除已故股東（不論個人或聯名持有人）之產業負上其所持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責任。

43.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均可（惟受下文規定所限）向本公司董事提供董事可能董事合理要求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之證據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意向由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該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一切局限、限制及條文，須可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之去世或破產並未發生，以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立之轉讓書。

44.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供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之證據後），須有權獲享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時應獲享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無權就此（董事授權除外）行使股東所賦予有關本公司會議之任何權利，直至其已就股份登記為股東為止。

失去聯絡之股東

44A.(A)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B)段之權利下，若因支付股息而郵寄之支票或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若因首次出現郵寄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發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須在下列條件下方可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就有關問題股份之股息，按細則認可之方式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與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發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ii) 就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未接獲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仍然存在或接獲證據顯示在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基於法律規定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 (iii) 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而本公司已按照聯交所之規定通知聯交所及於報章上刊發廣告表明有意以聯交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

自刊發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聯交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屆滿止。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發廣告之日前 12 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時期。

(C) 為促成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等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由已經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為運用，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自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表示本公司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該筆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亦毋須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可動用於本公司或其認為合適之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資格，然而，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額

45.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倘及當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之任何類別未發行股

份已發行及全數已繳，且當於先前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轉換為股額，則該等額外股份（於全數已繳，並在各方面均與代表該股額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須因此事實而轉換為與該類別現有股額相同單位之可轉換股額。

46.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而轉讓方式及遵從之規例，須與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如於轉換前已轉讓時應可採用者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與之相近，惟：—

- (a) 董事在彼等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可不時決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金額，以及可指示不得處理不足一元或任何其他款額之股額，惟具有權力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豁免該等規定；及
- (b) 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金額不得超過產生股額之股份面值。

47. 股額須分別賦予其持有人與產生股額之股份原應賦予有關股息、於清盤時分享資產、本公司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宜之相同特權及利益，但該等特權或利益（分享本公司股息及利潤及清盤時之資產除外）不會因倘出現於股份時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之股額而賦予。

股東大會

48.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可能決定之時間（須於舉行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個月期間內）及地點舉行至少一次。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

為股東特別大會。

49.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之情況下，並於接獲根據規程提出之請求時須從速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當時並無董事，則任何股東均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0.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任何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發送予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惟：—

- (a) 縱然其召開的通告期短於上文所指的通告期，股東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之人士送出股東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股東大會通知，該股東大會之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51.(A) 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份通告，均須註明會議舉行地點、日子及時間，並須於每份有關通告之合理當眼處作出陳述，指明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作出表決，以及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通告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C) 如屬任何股東大會，而於會上處理例行事務以外之事務，則通過須註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如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通過須載有與此相關之陳述。

52. 就上一條細則而言，例行事務須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以下類型之事務，即指：—

- (a) 宣派股息；
- (b) 省覽或採納本公司賬目、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須隨附或附加於賬目之其他文件；
- (c) 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填補於會上因退任而出現之空缺；
- (d)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e) 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或決定該酬金之釐定方式。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53. 董事主席（否則，資歷最高之出席副主席）須以主席身份於股東大會上擔任主持（資歷高低按委任年期或董事議決之其他方式釐定）。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兩者均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意擔任主持，則出席之董事須選擇彼等當中一人（或如無出席之董事，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主持，則出席之股東須選擇彼等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5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會議處理事務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

55.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認為適合許可之較長時段）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如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押後至下一週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之日子、時間及地點；而就後者而言，須按原訂會議之同樣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之續會通告。於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任何一名股東。

56.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在會議同意下可（及如會議就此指示，則須）將會議之時間押後至另一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將會議之地

點轉移至另一地點（或有待宣佈之地點），但於任何續會上，除倘引發續會之會議應可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無限期押後或地點有待宣佈，則續會之日子、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決定，須按原訂會議之同樣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之續會通告。

57. 除上文明確規定外，無必要發出續會或續會處理事務之通告。

58. 倘須建議對正在考慮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被會議主席真誠地裁定否決，則實質決議案之程序不會因該項裁定出現之任何錯誤而作為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純粹為糾正重大錯誤之文書修訂除外）不得予以考慮或表決。

表決

59.(A) 於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此，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不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適當及有效地處理，並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的事宜。

59.(B) 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59.(C)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決議案投棄權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或代其所作之任何表決如抵觸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在內。

60. 投票表決要求只可在會議主席批准下撤回。除非須作出投票表決，否則

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遭否決，以及於會議記錄簿冊作出有關記項，須為該事實之確證，無須就已記錄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作出證明。如須作出投票表決，則須按會議主席可能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投票單）進行，而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之議決。會議主席可（或如會議就此指示，則須）委任監票員，並可就宣佈投票結果，將會議之地點、日子及時間轉移及押後至其所決定者。

61. 倘若票數相同，則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亦有權在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決定票。

62. 會議主席所提出或就續會問題而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須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須即時或於主席可能指示之隨後時間（不遲於會議日期起計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無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已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問題以外之任何事務。

表決權

63. 取決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股其為持有人之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股份投一票，而就每股其為持有人

之部分已繳股款股份而言，其所佔一票之部分，相等於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面值相對於股份面值之比例（但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不被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

6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以就該股份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次序釐定。

65. 倘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具有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已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其稱呼）代為行使任何股東因精神錯亂之理據（不論闡明與否）之財產或事務之權力，則董事可全權酌情依據或根據出示董事可能要求之有關委任證據，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表決，或行使股東賦予與本公司會議相關之任何或其他權利。

66.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倘股東當時就其所持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額尚未繳付，則股東無權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表決，或行使股東賦予與本公司會議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

67. 任何人不得對任何表決之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該異議乃於遭反對之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而於該會議上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須

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8. 於投票表決中，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其全部使用的票。

代表

6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就同一會議委任多於兩名代表出席，惟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委任書上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須有權代表其作為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須有權行使其作為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如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0. 委任代表文件須具有任何常見或普遍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惟此不得禁用雙向形式），只要其容許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以及：—

- (a) （如屬個人）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及
- (b) （如屬公司）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經由授權人或公司之正式獲授權高級人員代其簽署作出。

如屬指稱由公司之高級職員代其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則除非出現相反意思，否則須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無須另行出示該事實之證據。

71.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由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遞交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所指定之其他地點，否則該委任代表文件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除於倘會議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所要求之投票，否則並不有效。

72. 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包含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以及與委任人就有關持股而擁有於會議上發言之相同權利。

73. 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不會因委任人先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因作出委任之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遭撤回而作為無效，惟倘本公司於會議或續會或（如投票並非於會議或續會同一日舉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於辦事處，或秘書或會議主席於該日子及地點但於其開始前，並未收到該去世、精神錯亂或撤回之提示，則屬例外。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74.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均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行事。就此獲授權之人士須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相同權力，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就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該公司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

75. 除下文規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且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76. 董事無須擁有任何資格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並非本公司股東之董事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而並非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董事仍須有權出席該類別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77. 董事之一般薪酬須由董事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並須（除非該決議案另有規定）按董事可能協定之比例或（如無協定）平均分配予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只於該薪酬所涉及期間之部分時段任職，則只有權按其任職之期間相關之薪酬比例，享有有關分配。

78. 如任何董事擔任行政人員職務或效力於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履行董

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之服務，則可以薪金、佣金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獲支付額外薪酬。

79. 董事可向任何董事償還其於往返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於或就本公司業務可能產生之一切有關合理開支。

80. 董事須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養老、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予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人士），以及就提供任何有關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對任何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或支付保險費。

81. 董事可訂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以任何方式擁有當中權益；其可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位除外）及就此獲發薪酬；其（或其為股東之任何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行事，並可就其獲發薪酬，而在上述任何有關情況下（惟另已協定除外），其可就其本身之絕對用途及利益保留直接或間接據此或因此應向其支付之一切利潤及利益。

82.(A) 各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擔任任何執行事務職位（包括（倘屬適合）執行主席或副主席職位），條款及任期則可由彼等（須符合法律條文）決定及（在不影響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款）可於任何

時間撤銷任何該等委任。

(B) 任何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不論屬行政職位與否）或董事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職位之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時須自動終止，但不得影響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

(C) 任何董事擔任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職位之委任，倘其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時亦不會自動終止，除非其任職所依據之合約或決議案另行明確指定，而在此情況下，該終止不得影響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

83.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名稱或職銜包含「董事」字眼之職位或崗位，或將該名稱或職銜附加於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崗位。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崗位（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之職位除外）之名稱或職銜加入「董事」字眼，並不表示有關出任人為本公司董事，而該出任人亦不會因此而在任何方面獲賦予權力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任免

84.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該名被推薦膺選董事之人士）已將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經簽署書

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通知乃就該大會而發出），並將有關通知交回註冊辦事處秘書收，則作別論。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交回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完結。

85. 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不多於二十八整日，須向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所有人士發出通告，表示任何人士（於會議上輪值退任之董事除外）獲董事建議於會議上委任或續任為董事，或已就該人士正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會議上建議其委任或續任為董事。該通知須提供該人士之詳情，而有關詳情將（如其就此獲委任或續任）須載入本公司之董事登記冊內。

86. (A)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B) 在不影響上文(A)之情況下，董事應有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於填補空缺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新增董事情況下），屆時可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就此告退之任

何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細則第 87 條於該大會上計算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倘於該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新委任，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離任。

87.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倘僅有一名董事須輪值告退，則彼須退任。

88. 根據規程之條文，將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委任或續任以來任職最長者，但如同一日多人成為或最近續任董事，則彼等之間須（除非彼等另行相互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將退任之董事。

89. 於董事輪值退任之會議上，倘本公司並無填補空缺，則退任董事須（如願意擔任）被視為已獲續任，除非該會議議決不填補空缺，或除非重新委任該董事之決議案提呈會議但遭否決，則屬例外。

90. 除上述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可（如願意擔任）獲重新委任。倘其並無重新委任，則其須留任直至會議委任某人取代其職位，或如無委任，則直至會議結束。

91. 董事須於以下任何情況下離任，而在不影響以任何其他方式增設臨時空缺之情況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各有關情況須被視為增設臨時空缺，即：—

- (a)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b) 其透過發出經由其簽署並遞交辦事處之書面通知辭任，或其透過發出經由其簽署並遞交辦事處之書面通知建議辭任，而董事議決接納有關建議，因此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董事須自該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如有）或該通知就此留交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接納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起職位；
- (c) 其接獲針對其而頒佈之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d)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具有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因精神錯亂之理據（不論闡明與否）代為頒令將其拘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其稱呼），以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
- (e) 在並無休假許可下，其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而董事議決其須離任；
- (f) 藉向其送達由其全體共同董事（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職位任免，但如其擔任行政人員，則該職位因此自動終止，該任免須被視為本公司之行動，並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下，須具有效力；
- (g) 倘彼須透過普通決議案被撤換。

替任董事

92.(A) 在董事批准下，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透過經由其簽署並遞交辦事處或交付董事會會議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項委任。該項批准不得無理拒絕，並須被視為已作出（就委任另一董事而言），或當時獲准及委任為另一董事之替任董事之人士。除非先前就此批准，否則該項委任只依據所作出之批准並在其規限下具有效力。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倘其為董事時將導致其離任之任何情況及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C) 替任董事須（惟其須向本公司提供可向其送達通告之地址）有權接收及放棄接收董事會議及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之通告，並須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獲計入法定人數內，以及一般地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須為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須就自己（如為董事）及就其為替任人之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條文之內容，並不使會議於只有一人實質出席而能夠組成），而其表決權須可累積，且其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其全部使用的票。其對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簽署，須如同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替任董事

並不（除上述者外）具有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並不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須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還開支及獲提供彌償保證，其程度猶如其為董事（可以加必要的變通），但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其委任人可能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其委任人原應獲付該部分（如有）之薪酬除外。

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93.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一同開會處理事務、延會及按彼等認為適合方式規範其會議。於任何時候，任何董事均可及秘書應董事要求須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須向全體董事發出，並可以任何方式發出，包括書面或電報或電傳或傳真輸送或電話或其他口述方式。任何董事均可放棄獲發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均可具有追溯效力。

93.(A)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或可讓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參與會議事務之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以該等方式同意記錄決議案並載列每名與會及同意有關決議案之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之摘要書錄，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後，須記入載有董事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內，並為當中所述事實之表面證據。

94. 董事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於董事會會議上，如會議處理事

務時具有法定人數，則須有能力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之一切權力及酌情權。

9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過半票數決定。倘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6.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彼等亦可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以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合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表決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之任何決議案。

97. 在下文細則第 97(C)條之規限下：—

(A) 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現有或擬訂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倘其於該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之權益為重大，則須根據規程，於其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最早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述明基於該通知所說明之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達成或進行之任何類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就本細則而言，只要歸因該等事實，就本公司其後可能達成或進行該類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而言，須被視為已充分申報其權益，但就

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而言，除非該一般通知乃於代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之問題之日期作出，否則不具任何效力。

(B) 倘於任何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重大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重要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之表決或組成法定人數之權利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作出之裁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董事已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作出公平披露，則屬例外。

(C) 不管本細則上述條文，倘本公司股份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只要該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本細則 97(C)之條款限制，則董事無權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計入法定人數內或於該會議上表決，惟就下列事項除外：—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承擔之責任而受益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ii) 本公司向第三方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自己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債務或債項而提

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iii) 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所提出以供認購或購買之要約或邀請有關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該要約或邀請之分銷或次分銷參與者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iv)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v) 「特意刪除」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實益權益而按與本集團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vii) 與或就採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之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v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有關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採納、修訂或操作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向董事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涉及之其他僱員並無享有之任何特權；

- (ix) 委任及賦予權力予並無於有關合約或事宜中擁有權益之董事之委員會以處理該合約或事宜，或就該合約或事宜委任獨立顧問；或
- (x) 批准基於擁有重大權益或其他原因之所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而明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其將不會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合約或事宜；或
- (xi) 批准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合約或事宜向股東發出該權益於當中披露之文件、函件、通告或廣告。

97.(D) 「特意刪除」

97.(E)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股份之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98. 董事在出現任何董事空缺時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

本章程細則所釐定之人數下限，則董事可就填補該空缺或召集股東大會行事，但除此之外，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99.(A) 董事可於彼等當中推選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以及釐定其任期。如無主席或副主席獲委任，或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皆不願意擔任主持，或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無於會議指定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彼等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B) 倘於任何時候多於一名副主席在位，在並無主席之情況下，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之權利，須於出席之副主席（如多於一人）之間按委任資歷長短或董事所議決之其他方式釐定。

100. 經由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簽署（以明示或暗示指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須如同於已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轄下有關委員會所正式通過之決議案般有效，並可包括多份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具同樣形式之文件。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董事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

101.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如認為適合）

一名或多名按下文規定獲增選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凡就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以此方式獲轉授之權力時，須符合董事可能不時施加之任何條例。所有有關條例可規定或授權為委員會增選董事以外之人士，以及規定該等增選成員具有與委員會成員般之表決權，但(a)增選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成員總人數之半；及(b)除非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過半數為董事，否則委員會之決議案並不有效。

102.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只要本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並無被董事根據前一條細則所作出之任何條例取代，則須受該等條文管轄（可加以必要的變通）。

103. 董事會或董事轄下委員會或作為董事或作為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就本著真誠處理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任何董事之委任欠妥，或彼等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擔任或已離任該職位，或有權表決或組成法定人數，仍屬有效，猶如各有關人士已正式獲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為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及有權表決及組成法定人數。

董事權力

104.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可在規程、本章程細則及特別決議案所作出之指示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本章程細則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並不因任何特別授權或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之權力而受到局限或限制。

105. 董事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可釐定彼等之薪酬；可向任何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具有再轉授之權力；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以及即使出現空缺時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董事可將就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任免，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授權，但本著真誠處事之人士及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廢止或更改之情況下，將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106.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以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數之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按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目的、期間及條件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並具有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屬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作為任何有關授權人之人士；亦

可授權任何有關授權人其獲賦予之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

107. 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向擔任任何行政人員之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彼等作為董事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不論相輔或排除於彼等本身之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有關權力。

107.(A)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性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受益人為於任何時候任職或效力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聯盟或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與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有聯繫，或於任何時候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並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聯位或崗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或給予或促使給予該等人士捐獻、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助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利益及福利之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並可就或向上述任何有關人士之保險付款，以及就慈善或仁愛目的或就任何展覽或就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可自行或聯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上述任何事宜。凡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崗位之董事，須有權就其本身利益分享及保留任何捐獻、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股東名冊分冊

108. 根據規程及在規程所容許之程度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董事可安排於任何地區內備存居於該地區之股東之名冊分冊，而董事亦可就備存任何有關名冊作出及更改彼等認為適合之條例。

秘書

109. 秘書須由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期間委任。就此獲委任之秘書可隨時被董事任免職務，但須不影響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如認為適合，則可獲委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亦可按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

支票

110.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件，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之所有收據，須按董事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印章

111.(A) 董事須就安全保管印章及任何證券印章制定條文，在並無董事或董事授權作為代表之委員會批准下，一概不得使用。

(B) 在下文(C)之規限下，每份蓋有印章之文件須由以下人士親筆簽署：-

- (i) 任何兩名董事；
- (ii) 任何一名董事以及秘書；或
- (iii) 就此目的獲董事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此外，倘蓋有印章之任何文件就此簽署，則就本著真誠為本公司處事之所有人士而言，印章須被視為在董事批准下蓋上該文件。

(C) 在不影響下文(D)之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或當中任何簽署，或由以某機印簽署或機印簽署系統簽署。

(D) 任何證券印章只供於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及就此發行增設或證明證券之文件蓋章而使用。蓋有證券印章之任何有關證券或文件無須簽署。

112.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所賦予有關備有正式印章供海外使用之權力，而該等權力須歸屬於董事。

文件認證

113.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就此目的委任之任何人士，須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之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證明其副本或其摘要為真確之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以外地方，則具有其保管

權之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為上述獲董事委任之人士。指稱為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經上述證明後，就為本公司真誠地處理之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須為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言）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於正式組成之會議之議事程序以真實及準確記錄之確證。

儲備

114.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一筆董事酌情認為適合之款項至儲備，該款額須運用於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任何目的，並於作出有關用途前可應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用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彼等認為適合之特別基金，並可將任何特別基金合併為一個基金，或將任何特別基金之部分合併為應可分配之儲備。董事亦可不將該款額撥入儲備以結轉任何利潤。

股息

115.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之金額。

116.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利潤適宜作出該等派發，則董事可就附有明文須於每半年之指定日期或規定作出有關派付之其他日期應付固定股息之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固定股息，並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日期及涉及期間就任

何類別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117.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須（就派付股息涉及整段期間之任何非全數已繳股份而言）按於派付股息涉及期間之任何時段內就股份之已繳金額之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就股份於催繳前已繳付之金額，並不被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

118. 股息不得從可供分派利潤以外地方中派付。

119. 就股份應付或其所涉及之股息或其他款項，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不得附帶利息。

120.(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設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或其所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或用作清償設有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債務。

(B) 董事可保留就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傳轉之條款而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之任何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應付之股息，直至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將股份轉讓為止。

121. 董事就股份應付或其所涉及之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至獨立賬戶，並不構成本公司就此成為受託人，而凡於宣派或（如屬中期股息）派付該股息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未獲領取之股息須被沒收，並須歸還本公司。

122. 本公司可於董事建議時以普通決議案，指示透過分配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該決議案生效。倘出現與該項分配有關之任何問題，則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證書，或可彙集零碎配額並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將之出售；可就分配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可將任何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可能認為權宜之受託人。

123.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或其所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透過郵寄方式發送至股東或有權獲享之人士（或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享者）向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之登記地址，或發送至該股東或有關人士可能以書面要求之有關人士及地址。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按有權獲享之人士，或作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人士，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可能要求之指示支付，而開票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即表示本公司充分履行責任。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向有權獲享其所代表之款項之人士發送，郵誤風險由該人士承擔。

12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之有權共同收取股份，則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可實際收取就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就股份分配之財產。

125. 宣派或議決派發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屬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明股息須支付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不管該日期為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與否；屆時，股息須根據彼等各自就此登記之持股向彼等支付，但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之轉讓人與受讓人就該股息相互之間享有之權利。

126.(A) 就董事議決派付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可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決定及宣佈（惟須具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股份可作目的）：—

- (i) 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全數已繳股份以代替該股息（或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其中部分）。就任何有關情況下，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 (a) 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享有選擇權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相關之記錄日期，並連同該通知或於其後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上述股東享有之選擇權可全面或部分行使；

- (d) 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就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支付，作為替代，須按上述所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作全數已繳方式配發額外股份；為達到此目的，董事須按董事可能決定，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進賬額或損益賬之進賬額或可供分派且無須用以就賦予權利收取固定優先股息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進一步分享利潤）之任何款額作資本化及應用，而款額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並應用於全數繳足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以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配；或
- (ii) 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作全數已繳股份以替代該股息（或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有關部分），惟股東須同時享有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該項配發之選擇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 (a) 上文(i)段第(a)、(b)及(c)分段所載之條文；
- (b) 該股息（或上述其有關部分）不得就已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支付，作為取代，股份須按上述

所決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全數已繳方式配發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達到此目的，董事須按董事可能決定，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進賬額或損益賬之進賬額或可供分派且無須用以就賦予權利收取固定優先股息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進一步分享利潤）之任何款額作資本化及應用，而款額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並應用於全數繳足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以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配。

(B) 根據上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全數已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與分享有關股息（或股份或現金選擇權作為取代）有關除外。

(C) 董事可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以使上文(A)段之條文所述之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具有十足權力，於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可派時制定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文（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享之人士，或不予處理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規定零碎配額之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資本化及其所相關之事宜，而根據該項授權達成之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D)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決定，本細則(A)(i)段所述之選擇權及本細則(A)(ii)段所述之股份配發，不得或不提供予登記地址位於倘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達該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在該項決定之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利潤及儲備資本化

127. 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

- (a)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議決將無須用以派付任何優先股息之任何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不論可供分派與否）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儲備賬之進賬額資本化；
- (b) 將議決作資本化之款額分配予倘以股息方式分派時原應獲享之股東，而比例與之相同，並代彼等將該款額用以或用作繳足彼等分別持有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之金額（如有），或用以全數繳足本公司面值等同該款額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以及按該等比例向該等股東或按彼等可能指示以入賬列作全數已繳方式配發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採用一種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方式；但就本條例而言，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不可供分派之任何利潤，只可用以繳足將以入賬列作全數已繳方式向股東

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 (c) 在股份或債權證可根據本條例以零碎配額方式分派時制定條文，以發行零碎配額證書，或以現金或彼等決定之其他方式派付；及
- (d)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以入賬列作全數已繳方式配發於進行該資本化時彼等可收取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根據該項授權所達成之任何協議須對各有關股東具有約束力。

賬目

128. 充分反映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符合規程之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須時常可供本公司高級職員查閱。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惟法例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區之法院命令或董事授權者，則不在此限。

129. 一份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適當標題下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不得於會議日期前二十一日後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規

程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會議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此等文件之副本發送予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但如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並未獲發此等文件之副本，則有權向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副本。

130. 根據規程之條文，凡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人士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就本著真誠為本公司處事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委任欠妥，或其於委任之時不符合資格或其後變得不符合資格，仍屬有效。

131. 本公司核數師須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接收任何股東均有權收取之任何股東大會之所有通告及與此相關之其他通訊，以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視其為核數師之會議事務之任何部分獲得聆聽。

通告

132. 本公司向股東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均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送予股東，而任何有關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由本公司提供並寄送予股東，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

到通告之收件處。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分別於香港普遍流通及公司條例第 71A 條或任何取代該條之同類法定條文所指定之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內接到以英文及中文刊載之通告，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133. 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所有通告，就共同獲享人士之任何股份而言，須向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而排名首位之人士發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須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告。

134.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於適當時以空郵方式寄發，並須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遞郵政局後二十四小時送達或交付；就證實該送達或交付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函件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及投遞郵政局，即為充分證明，而經由秘書、註冊處處長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代表簽署證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就此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及投遞郵政局之證書，須為其確證；
- (b) 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

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的網站或聯交所的網站刊登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被視為已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發送之時送達或交付；就證實該送達或交付時，經由秘書、註冊處處長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代表簽署證明該送達、交付、寄發或輸送之事實及時間之證書，須為其確證；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135. 凡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交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以向其發出通告之任何其他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倘該股東當時已故，則不論本公司知悉其身故與否，亦須被視為已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妥為送達。

136. 凡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收取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前已向引發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且涉及該股份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清盤

137.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命令），則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向股東以原物或實物方式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型之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之分配。清盤人可在類似批准下，按清盤人（在類似批准下）就股東之利益而認為適合之信託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可告結束及本公司可告解散，但分擔人無須被迫接納設有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38. 根據規程之條文及只要與規程相符，每名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均有權獲本公司就其於執行及／或履行其職責及／或行使其權力及／或與其職責、權力或職位有關或涉及之其他事宜而招致之一切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提供彌償保證，包括（惟不得影響以上之一般性情況）其於任何涉及其以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核數師身份作出或遺漏或指稱已作出或遺漏之任何事宜而其獲判勝訴或被判無罪或因根據任何條例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就任何有關作為或遺漏給予寬免之程序（民事或刑事）（或程序在並無發現或認定其嚴重失責而獲解決）中抗辯而招致之任何責任。

簽署

139.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指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屬股份持有人之公司）由其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獲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報或傳真輸送訊息，在並無明確相反證據提供予當時有關回覆人之情況下，須被視為經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其獲發條款簽署之文件或書面文據。

簽署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SYLVESTER RYALL BULLEN

特許秘書

香港

羅便臣道 3 號。

陳迪源

商人

香港

羅便臣道 52 號

2 樓 D 座。

日期：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PETER WILSON WIGHT

特許會計師

香港